近代四川合江縣物價與工資的變動趨勢

全漢昇　　王業鍵

一

這篇短文是根據四川合江縣縣志中的材料寫成的。合江縣位於川南，南接貴州。境內除長江水路以外，還有源出貴州的赤、鱍二水貫穿其間，因而成爲川、黔互市要地。本地物產除稻穀外，盛產棉、竹，清末造紙業很盛。此外，湖北棉紡織品銷黔，黔省鴉片外銷長江中下游各省，以及川鹽銷黔，合江都是重要的轉運中心。因此清季合江的商業相當繁盛。當地物價與工資的變動情況，也許多少能代表四川這一地區的一般現象。

合江縣志（民國十四年刋本）關於物價的記載，除了銀價（以錢計）、米價、鹽價以外，計分食品、燃燒品、服用品、建築用品、工資等五類。每一類中包含的項目，自九種以至數十種不等。當地所有交易的重要物品與勞務，大致都包括在內。這些物品的價格，或以錢計，或以銀計，計從光緒元年（1875）開始，每隔十年記載一次，至民國十四年（1925）爲止，前後亙半個世紀之久。

我們利用這些資料，編成兩種指數：一般物價指數和工資指數。物價指數中包含十種商品，除米、鹽之外，分別從食品、燃燒品、服用品、建築用品中各選二種。其實米、鹽兩種貨物都是食物，燃燒品類中的菜油也大部分當作食用品，所以食物在這一指數中，要佔最大的比重。我們所以要這樣做，是鑒於工業化以前的社會，人民所得低微，而食物支出佔所得中很大比例的緣故。例如，根據東方雜誌二十四卷十六號（民國十六年八月）黃主一川北農民現況之一斑統計，四川中等人家每人每年消費五十五元，食物支出佔二十五元；下等每人每年消費三十五元，食物佔二十二元。食物支出既然在人民消費中佔着這樣大的比例，食物在市場交易中自然要佔有很大的比重

了。至於工資指數的構成，則將書中所載五類工資全部列入。此外，由於有銀錢比價的資料，我們可以分別算出以銀計及以錢計的各種物品與勞務的價格，進而分別編爲以銀計和以錢計的指數，以便分別觀察物價與工資的變動狀況。

二

現在把合江物價、工資、以及指數列表計算，並繪圖表示於後：

表一　近代四川合江商品價格

單位：銀～兩　錢～文

商品名稱	銀價或錢價	光緒元年 (1875)	光緒十一年 (1885)	光緒二十一年 (1895)	光緒三十一年 (1905)	民國四年 (1915)	民國十四年 (1925)
銀錢比價（銀一兩值錢若干文）		1,500	1,400	1,300	1,200	2,200	6,500
米（市升）	銀價	0.031	0.034	0.054	0.058	0.109	0.277
	錢價	46	48	70	70	240	1,800
鹽（斤）	銀價	0.019	0.027	0.032	0.048	0.064	0.062
	錢價	28	38	42	58	140	400
豬肉（斤）	銀價	0.032	0.043	0.055	0.067	0.072	0.135
	錢價	48	60	72	80	160	880
黃豆（升）	銀價	0.028	0.036	0.043	0.053	0.427	0.246
	錢價	42	50	56	64	940	1,600
菜油（斤）	銀價	0.027	0.036	0.042	0.067	0.155	0.123
	錢價	40	50	54	80	340	800
薪（百斤）	銀價	0.027	0.043	0.062	0.083	0.136	0.200
	錢價	40	60	80	100	300	1,300
棉布（尺）	銀價	0.014	0.016	0.018	0.020	0.028	0.042
	錢價	21	22	23	24	62	273
緞（尺）	銀價	0.42	0.49	0.51	0.53	0.55	1.20
	錢價	630	686	663	636	1,210	7,800
柱料（株）	銀價	0.6	0.9	1.2	2.0	2.6	3.6
	錢價	900	1,260	1,560	2,400	5,720	23,400
磚（千塊）	銀價	1.35	1.57	1.59	2.98	2.98	5.00
	錢價	2,025	2,198	2,067	3,576	6,556	32,500

資料來源：王玉璋等纂合江縣志（民國十四年刊本）卷二食貨篇。

表二　近代四川合江每日工資

單位：銀～兩
錢～文

類別	銀價或錢價	光緒元年(1875)	光緒十一年(1885)	光緒二十一年(1895)	光緒三十一年(1905)	民國四年(1915)	民國十四年(1925)
銀錢比價(銀一兩值錢若干文)		1,500	1,400	1,300	1,200	2,200	6,500
木、石、泥、篾工	銀價	0.027	0.032	0.042	0.053	0.082	0.123
	錢價	40	45	55	64	180	800
縫工、織工	銀價	0.040	0.043	0.069	0.083	0.091	0.154
	錢價	60	60	90	100	200	1,000
農傭	銀價	0.013	0.017	0.023	0.033	0.055	0.046
	錢價	20	24	30	40	120	300
店傭	銀價	0.060	0.080	0.173	0.192	0.191	0.277
	錢價	90	112	225	230	420	1,800
力役	銀價	0.033	0.043	0.062	0.083	0.182	0.308
	錢價	50	60	80	100	400	2,000

資料來源：王玉璋等纂合江縣志（民國十四年刊本）卷二食貨篇。

表三　近代四川合江商品價格指數

某期～1915
計算公式～簡單算術式

商品名稱	銀價價比或錢價價比	光緒先年(1875)	光緒十一年(1885)	光緒二十一年(1895)	光緒三十一年(1905)	民國四年(1915)	民國十四年(1925)
米	銀價價比	28	31	50	53	100	254
	錢價價比	19	20	29	29	100	750
鹽	銀價價比	30	42	50	75	100	97
	錢價價比	20	27	30	41	100	286
豬肉	銀價價比	44	60	76	93	100	188
	錢價價比	30	38	45	50	100	550
黃豆	銀價價比	7	8	10	12	100	58
	錢價價比	4	5	6	7	100	170
菜油	銀價價比	17	23	27	43	100	79
	錢價價比	12	15	16	24	100	235
薪	銀價價比	20	32	46	61	100	147
	錢價價比	13	20	27	33	100	433
棉布	銀價價比	50	57	64	71	100	150
	錢價價比	34	35	37	39	100	440

緞	銀價價比	76	89	93	96	100	218
	錢價價比	52	57	55	53	100	645
柱料	銀價價比	23	35	46	77	100	138
	錢價價比	16	22	27	42	100	409
磚	銀價價比	45	53	53	100	100	168
	錢價價比	31	34	32	55	100	496
銀價指數		34	43	52	68	100	150
錢價指數		23	27	30	37	100	441

表四　近代四川合江工資指數

某期～1915
計算公式～簡單算術式

類別	銀價價比或錢價價比	光緒元年(1875)	光緒十一年(1885)	光緒二十一年(1895)	光緒三十一年(1905)	民國四年(1915)	民國十四年(1925)
木、石、泥、篾工	銀價價比	33	39	51	65	100	150
	錢價價比	22	25	31	36	100	444
縫工、織工	銀價價比	44	47	76	91	100	169
	錢價價比	30	30	45	50	100	500
農傭	銀價價比	24	31	42	60	100	84
	錢價價比	17	20	25	33	100	250
店傭	銀價價比	31	42	91	100	100	145
	錢價價比	21	27	54	55	100	429
力役	銀價價比	18	24	34	46	100	169
	錢價價比	13	15	20	25	100	500
銀價指數		30	37	59	72	100	143
錢價指數		21	23	35	40	100	425

近代四川合江物價工資指數圖

1915 = 100

實線代表物價指數
虛線代表工資指數
粗線代表以銀表示的指數
細線代表以錢表示的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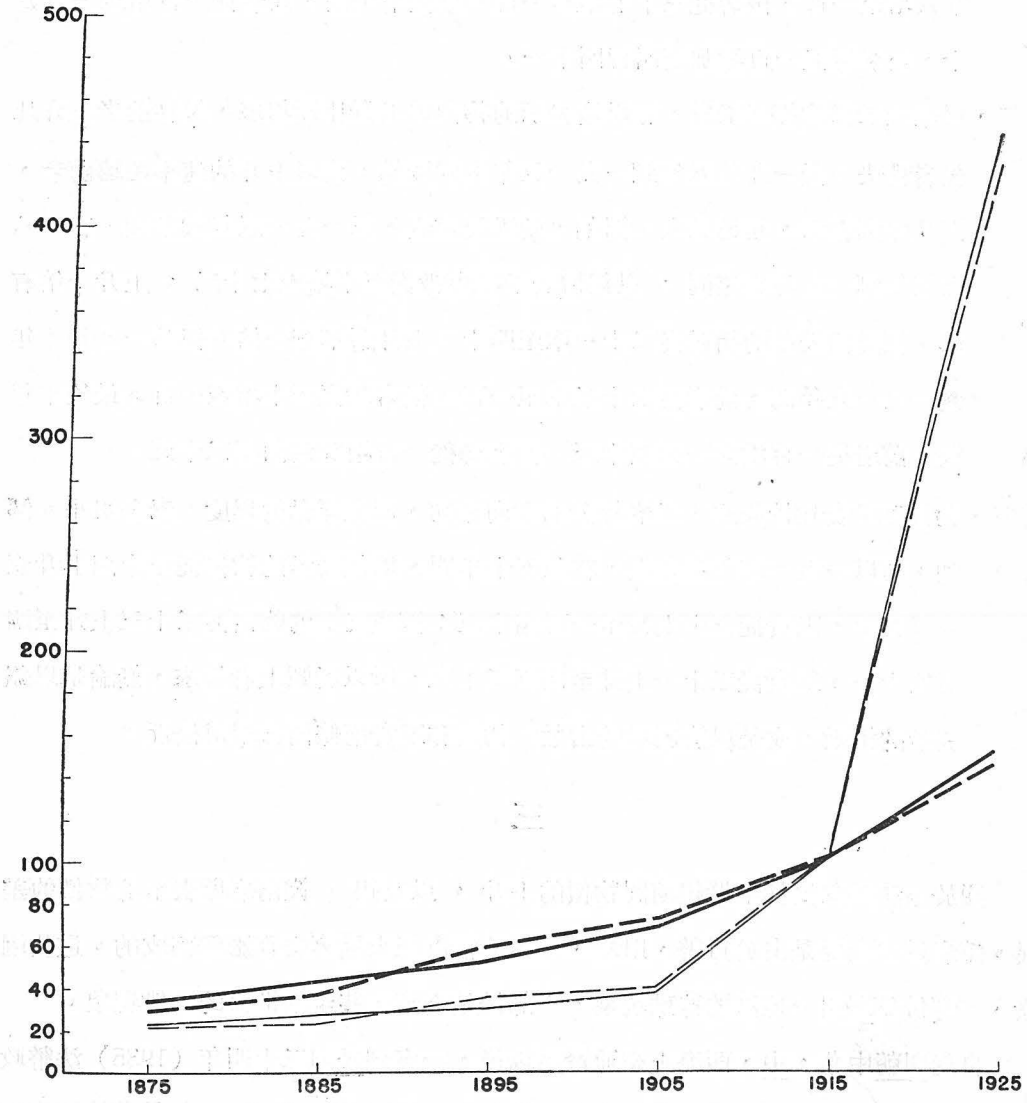

由此觀察，我們至少可以發現以下三點顯著的現象：

第一、物價與工資，無論以銀或以錢表示，在這個半世紀期間，都在上升。不過前三十年上升的程度比較溫和，在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一五年期間內開始加速上升，以錢表示的指數，尤爲劇烈。例如，就物價來說如以一九一五年作爲基期，在一八七五年到一九〇五年間，以銀表示的指數從三十四上升至六十八，以錢表示的指數從二十三上升至三十七。但是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一五年間，前者從六十八增至一百，後者從三十七增至一百。最後十年間，前者從一百增至一百五十，後者更從一百增加到四百四十一。

第二、以銀表示的物價與工資，和以錢表示的物價與工資比較起來，起初前者上升比後者稍快。從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一五年期間開始，後者上升的速率超越前者，而且愈到後來，超越愈大。例如，就工資來說，以一九一五年爲基期，在一八七五年到一九〇五年間，以銀價表示的指數從三十增至七十二，上升一倍有餘，以錢價表示的指數從二十一增至四十，上升還不到一倍。但是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一五年間，前者從七十二增至一百，後者却從四十增至一百。最後十年間，前者從一百增至一百四十三，後者却從一百增加到四百二十五。

第三、物價和工資比較起來，二者變動的方向相同，而且變動的程度，參差很小。例如，同以一九一五年爲基期，在此五十年間，以銀表示的物價從三十四上升至一百五十，工資從三十上升至一百四十三；以錢表示的物價從二十三上升至四百四十一，工資從二十一上升至四百二十五。所以從圖上看起來，無論是以銀表示的指數，或是以錢表示的指數，物價和工資兩條曲線都很接近。

三

關於合江縣在這個半世紀期間物價的上升，以及銀、錢兩者所表示的物價的差異，筆者以爲主要是由於貨幣、財政、和政治情況三大因素交互影響而成的。這些因素，一部份爲四川一地區的特殊現象，一部份是全國，甚至全世界的一般現象。

自從明朝中葉，中、西海上交通發達以後，一直到民國二十四年（1935）法幣政策實施以前，我國民間日常交易的媒介，都是銀、錢兩種。因此，如果其他因素不

變，而這兩種東西的價值發生變動的話，物價自然要隨着變動。現在讓我們先看看銀價的變動情形。就整個世界來說，從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開始，一直到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初期止，由於各國相繼放棄銀本位以及銀產量的增加等原因，銀價幾乎一直在下落。只有在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〇年短短的五年，因受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影響，銀價上漲。茲將當時作爲世界金融中心的倫敦銀價列表於下：

表五　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三〇年倫敦的銀價　(每盎斯值便士若干)

年別	平均銀價	年別	平均銀價
1871	60.5000	1911	24.552
1875	56.8750	1915	23.675
1880	52.2500	1916	31.315
1885	48.6250	1920	61.590
1890	47.6875	1921	36.886
1895	29.8750	1925	32.088
1900	28.2500	1930	17.666

資料來源：見趙蘭坪現代中國貨幣制度（民國四十四年，臺北），頁十一至三八。

觀察上表，倫敦銀價從一八七一年每盎斯六〇・五便士，跌落至一九一五年的二三・六七五便士，一九一六年起銀價上揚，但到一九二一年，又從前一年的六一・五九便士跌落至三六・八八六便士，此後日趨下落，到一九三〇年跌至一七・六六六便士。世界銀價的下跌趨勢，可見一斑。而中國自從近代海洋交通發展以來，已成爲世界經濟的一環，因此國內銀價，也隨着世界銀價的變動而變動。試觀表一，合江銀價曾經從一八七五年每兩值錢一五〇〇文，跌至一九〇五年的一二〇〇文。民國以後，四川陷於軍閥割據的局面，銅幣大量貶值，以錢表示的銀價，迅速上升，但實際上，除前述受第一次世界大戰影響的期間外，銀在國內的購買力仍在下降。所以，民國以後，以銀表示的物價和工資指數，都仍然繼續上升。

政府課稅的加重，自然也影響物價。滿清政府自從嘉慶朝開始，內憂外患，相踵而來。前者如白蓮教之亂、太平天國革命、捻匪之亂、回亂，後者如鴉片戰爭，英、法聯軍、甲午戰爭、八國聯軍等，一方面使全國經濟遭受嚴重破壞，他方面使政府財政也陷入困境。中央及各省政府因爲支應戰費、籌辦防務、攤還賠款等，無不需要鉅

額支出。可是當日國庫已虛，捐納不繼，結果便只有採用增加賦稅的辦法。其中最會影響物價的，便是釐金。因爲釐金是貨物稅，商人易於將賦稅負擔加到物價上轉嫁於消費者。咸豐三年(1853)，太平軍聲勢正盛，清廷調集大軍防堵，兵多餉絀。當時刑部侍郎雷以誠在揚州幫辦軍務，從幕賓錢江的建議，在揚州城附近的仙女廟等鎭，創辦釐金，每米一石，捐(其實是徵)錢五十文，行有成效。次年奏請於蘇州各地仿行。隨後全國各省也相繼仿行。於是釐金便成爲中央與地方政府的一大財政收入。最初對於征課的貨物，大約值百抽一，後來釐卡日密，征課日重，至光緒年間，稅率已多在百分之五以上，甚至有高達百分之二十左右的。而且由於制度的不健全，法定稅率之外，又多額外征求，如浮收折價、掛號錢、查貨規費等等，不一而足，這種負擔，可能比正稅還要大。(註1)貨物稅既然要日益加重，物價自然要隨着上升。光緒二十五年(1899)光祿寺卿袁昶在籌議整頓釐金疏中便說：「(此)法行之太久，則百貨昂貴，物重銀輕。」(註2)四川自不能例外。四川於咸豐五年(1855)末開始創辦釐金，到了光緒初葉以後，各種貨物的釐金，都有增加。例如光緒十六年（1890）增收川東貨釐，二十年（1894）加抽糖釐二成，二十一年（1895）因籌償欵加抽菸酒釐金各三成，二十五年（1899）加抽菸酒釐金各一倍，二十七年(1901)又籌償欵，再加菸酒糖釐三成，均按以往章程加入累計。(註3)在四川釐金不斷增加的情形下，合江物價也就難免要逐漸上升。

物價上漲，等於生活費用增加，在一般情形下，工資也要上漲。四川過去號稱天府之國，物產豐富。清初因遭流寇張獻忠屠戮之後，地曠人稀，勞動邊際生產力高，再加上政府的積極鼓勵，所以外省許多人民都移民入川。川省人口便從一七六一年的二、七八二、九七六人增加到一八五〇年的四四、一六四、〇〇〇人，同時期人口密度從每方英里一二・七四人增至二〇二・一四人。(註4)移民的大量增加，表示當地的

(註1) 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第六種，民國二十五年，上海)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

(註2)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十五，釐金。

(註3) 羅玉東，前引書，頁四一五至四一六。

(註4) 全漢昇、王業鍵清代的人口變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二本，民國五十年，臺北。

眞實工資水準較其他地區爲高。但是到十九世紀中葉，四川已有四千多萬的人口。太平天國大亂之後，長江下游人口銳減，那裏的水利及土地生產力，能提供人民更優的謀生機會，因此移民入川的趨勢大致已經停止。(註1)這就是說，勞力的供給不致增加太多，另一方面，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四川也沒有龐大的工商事業興起，社會生產的發展仍局限於傳統的形式，因此對於勞力的需要也沒有特別增加。勞力的需要與供給既然都沒有特別增加，工資水準自然不會有特別的波動。在這種情形下，工資便很可能隨着物價作相似甚至相同的變動。合江縣在二十世紀前後各二十五年間工資與物價水準幾乎亦步亦趨的狀況，可能是這樣形成的。

民國以後，四川軍閥紛爭，和平秩序破壞，物價便開始發生劇烈的變動。合江縣志卷二食貨篇說：「建元以來，川禍獨烈。十年九戰，兵驕匪橫，羣盜滿山，刼掠如洗。加以戰事頻仍，兵多餉絀，暴征苛斂，有加無已，預徵多至數年，厘卡密如棋布。圜法窳壞，銀幣複雜，二百銅元，充斥闤闠，銀貴銅賤，影響百物，物價日踊，……。」由這一段話，我們可以看出四川由於政治的不安定，對於民生、物價所產生的影響。其中最可注意的是「暴征苛斂」和「圜法窳壞。」

清末課稅增加及其影響物價的情形，我們已經在前面說過。民國以後的四川，課稅更是增加無已。例如，就合江縣肉稅來說，光緒二十一年（1895）創辦時，屠猪一隻，徵錢一百文，以後遞次加增，至宣統元年（1909），每猪徵錢共六百文。民國四年（1915）以後改徵銀，每猪由三角而四角、五角，至民國十四年（1925）時，計屠猪一隻需納銀七角一仙及錢九百文（見合江縣志卷二，財賦篇）。由此可見，清末的肉稅由每猪徵錢一百文增加到六百文，固然所增甚多，但民國成立以後直到十四年爲止，却由每猪徵錢六百文，增至銀七角一仙及錢九百文，所增更多。肉稅增加得這樣厲害，其他貨物稅也免不了同樣的增加。因此，物價自然要比以前上升得快。如果貨幣更因其他原因而貶值，物價當然更要扶搖直上了。

民國以後，四川錢幣大量貶值。當日割據的軍閥爲滿足其財政上的需要，大量鑄造面值大的銅元，最初將清末所鑄當十、當二十的銅元，改鑄爲當百、當五十，以後

(註1)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9, pp. 141-142.

更改鑄爲當百、當二百、甚至當五百。銅幣面值越來越大，實值便越來越小。這樣一來，再加上奸商大賈，私鑄圖利，推波助瀾。於是銀價日昂，「傭值物價，……交互增長。」以銅幣表示的物價更急劇上升，一日千里。(合江縣志卷二，食貨篇；又見前引黃圭一川北農民現況之一斑一文)。

四

基於以上的觀察和分析，我們可以將二十世紀前後各二十五年間的合江——可能四川全境——物價與工資的變動情況簡單綜述如下：

第一、物價與工資都在不斷上升。這主要由于貨幣（銀及錢）的貶值、稅課的增加，以及政治的不安定三種因素。這三種因素又交互影響，結果更促使物價上升。

第二、我們可以拿民國的成立爲分界點，將這半個世紀的物價與工資的變動情況區分爲前後兩期。民國以前物價與工資上升的速率慢，民國以後上升的速率快。這是由於民國以後的四川，政治很不穩定、課稅增加更多、貨幣（錢）大量貶值的緣故。民國以前，錢價比銀價穩定，民國以後，情形相反。因此，民國以前，以銀表示的物價和工資指數，上升得比較快；民國以後，以錢表示的指數幾乎直線上升，以銀表示的指數却望塵莫及。

第三、工資的變動幾乎和物價亦步亦趨。這種現象，可能是由於四川在這半個世紀的勞動供求關係相當穩定的緣故。